

中国社会工作 法律法规汇编 (上)

袁光亮 主编

- 
- 社会工作者职业法规
 - 城乡群众基层群众自治法律法规
 - 社区建设法律法规
 - 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法律法规
 - 社区矫正与戒毒法律法规
 - 精神卫生工作法律法规
 - 民间组织发展法律法规
 - 志愿者服务法律法规
 - 优抚安置法律法规
 - 家庭社会工作法律法规
 - 学校社会工作法律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丛书得到北京市重点专业建设项目
“面向首都社区的社会工作示范专业建设”资助

中国社会工作 法律法规汇编（上）

袁光亮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汇编·上 / 袁光亮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18 - 1386 - 2

I. ①中… II. ①袁… III. ①社会工作—法规—汇编
—中国 IV. ①D922. 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6693 号

中国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汇编(上)

袁光亮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98 千

版本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1386 - 2

定价 (上中下三卷) : 10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与时俱进的中国社会工作立法 (代前言)

袁光亮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条件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法的特点决定了物质条件一旦成熟,就需要制定、颁布和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以确保由该物质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化。

广义的社会工作包括全部非本职性、公益性的工作,而狭义的社会工作指的是专门从事社会服务的职业性的活动,在我国,其服务对象是指直接接受社会工作服务的个人或群体,其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卫生服务、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同样,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也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①

狭义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是由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机关和依法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专门调整社会工作职业活动的专门规范性文件,其调整对象包括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的法律责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管理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案主)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在业务活动中与有关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的法律关系。广义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是由国家和地方的立法机关和依法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可以调整社会工作职业活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总称,^②在我国,特别是社会工作者在职业活动中常用的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卫生服务、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方面的法律规定,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社会

^① 关信平:《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年版。

^② 需要说明的是,法律法规作为与政策不同的概念,具有更严格的定义和范围,但由于中国目前处于社会工作初级发展阶段,专门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很少,相关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也很不完善,而相关社会工作政策在社会工作实务中正起着法律法规的作用,且在社会工作实践中也往往把政策与法规同时并列,因此,出于实用性的考虑,本汇编将国家机关制定的相关社会工作政策也一并编入。当然,由于本汇编的目的是希望推进中国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完善,因此汇编名称仍定为《中国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汇编》,请专家、同行和读者谅解。

工作的许多内容。

根据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要求,中国目前应采用广义的社会工作法规,大致包括社会工作者职业法规、城乡群众基层群众自治法律法规、社区建设法律法规、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法律法规、社区矫正与戒毒法律法规、精神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民间组织发展法律法规、志愿者服务法律法规、优抚安置法律法规、家庭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学校社会工作法律法规、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劳动就业法律法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公益慈善事业法律法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法律法规、城乡医疗救助法律法规、城镇住房救助法律法规、法律援助法律法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法律法规、减灾救灾法律法规等内容。

一、各国社会工作立法概述

综观各国社会工作立法的历史,总体上也经历了一个从广义的社会工作立法向狭义的社会工作立法的过程。简言之,狭义的社会工作立法就是专门为社会工作职业或者社会工作者制定法律法规的过程,广义的社会工作立法则并非专门为社会工作职业或者社会工作者制定法律法规,但其制定的法律法规内容与社会工作职业或者社会工作者密切相关。最早开始工业革命的英国,也最早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工作立法。^① 1531年,英国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征收救济品并由地方当局分发给贫民,这是历史上第一个济贫法律法规;1601年,英国颁布《伊丽莎白第43号法》,即《济贫法》,现代公共救济立法大都以此为依据。但是,世界上第一部真正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却诞生于德国。1883年,德国政府颁布《社会保险法》,这是现代社会工作立法的标志。此后,世界各国相继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实行社会工作立法制度,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失业救济、贫困救助、老年保险、残疾人救济、儿童救济与儿童福利、公共卫生等。

由于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差异,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工作立法也有不同。大陆法系强调法典的权威,强调形成完整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成文体系,强调法律法规的授权和许可,而英美法系则往往通过单行法对社会工作进行专门规定。大陆法系的社会工作立法以国家主导为特征,自上而下可以分为不同层次:第一个层次在国家层面,由国家立法机构通过规范社会工作的基本法,例如《社会工作法》,为社会工作发展提供框架和原则的法律法规,第二个层次是由中央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落实社会工作基本法的法规或规章,例如《社会工作法实施条例》,第三个层次是由地方立法机构或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条例或规章,依据社会工作基本法和地方的具体情况

^① 杨晓:“传统社会保障时期”,载《中国财经报》(2009年9月1日)。

对一些细节问题作出规定。此外,社会工作协会也可以制定一系列行业自律规范,要求社会工作者遵守和执行。在英美法系国家,政府最初往往不干预社会工作的发展,而由社会工作民间组织进行行业自律、自由发展,当其发展成熟、具有足够的社会影响力时,政府才立法予以规范。例如1877年美国在纽约水牛城成立慈善事业组织公社已经开始提供家庭社会工作服务,但直到1956年美国修正1935年通过的社会安全法案时,才对家庭社会工作进行立法保护。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总体而言,在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由于社会工作的发展较为成熟,社会工作法律制度体系也比较完备。许多发达国家和地区对社会工作进行了专门立法,例如,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于1945年制定了《社会工作注册法》,至1993年几乎所有州都建立了社会工作法律制度,还对社会工作的各个方面都作出了比较细致、具体的规定,例如,日本不但颁布了《社会福祉士与护理福祉士法》,还制定了《社会福祉士及护理福祉士法施行规则》等10余部配套法规,甚至对各种申请表格的格式都有详细规定。

根据立法模式的分类,各国的社会工作立法模式可以分为集中立法模式、分散立法模式和附属立法模式。^① 所谓集中立法模式,是指国家立法机构制定一部内容全面的社会工作法,完整规定关于社会工作的各项制度。集中立法模式下的社会工作法的立法内容相对比较全面,一般包括了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者等核心术语的立法定义、社会工作从业许可制度、社会工作的服务规则、社会工作者的权利义务、被服务对象的权利义务、社会工作者的培训与继续教育、社会工作者协会及其权利义务、社会工作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社会工作者管理机构及其监管职责职权、当事人权利救济、执业纪律和法律责任等内容。采用集中立法模式的代表性法律法规文件有加拿大艾伯塔省的《社会工作职业法》、马耳他的《社会工作职业法》等。所谓分散立法模式,是指在多部法律中分别规定社会工作各方面制度的立法模式。分散立法模式下同时存在规定不同内容的多部法律法规文件,每部法律法规文件的内容都不够全面,一般一部法律法规文件只涉及社会工作的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制度,只有把多部法律法规文件的内容综合起来,才能形成关于社会工作的完整法律制度,不同法律法规文件的名称包括《社会工作者法》、《社会工作者注册法》、《社会工作证照法》等。采用分散立法模式的代表性法律法规文件有奥地利的《社会工作人员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等。所谓附属立法模式是指在其他法律法规中附带地规定社会工作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制度的立法模式。这里所指的其他法律法规包括社会福利法、社会保险法和社会救济法等并非专门规定社会工作制度的法律法规文件,内容也不够全面,名称一般为《社会服务法》、《社会福利法》、《社会照顾法》等。采用附属立法模式的代表性

^① 竺效、杨飞:“境外社会工作立法模式研究及其对中国的启示”,载《政治与法律》(2008年10月)。

法律法规文件有瑞典的《社会服务法》、韩国的《社会福利事业法》等。

二、中国社会工作立法现状

虽然目前中国尚没有专门和统一的社会工作法,但关于社会工作立法的时间却是比较长的。中国从1951年起,就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社会工作立法,涉及劳动保险、公费医疗、伤亡褒恤、干部老弱病残安置、离休退休退职、烈士褒扬、军人抚恤优待、复员和退伍义务兵安置、救济救灾、游民收容遣送、婚姻、城市社会福利管理、社会基层管理、社团登记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至1989年,政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的民政部门所依据的社会工作法律有34件,行政法规有231件,条例规章等2000余件,^①截至目前,名称中带有“社会工作”字样的法律法规文件有50件,全文中出现“社会工作”字样的法律法规文件多达1100多件。散见于不同效力层次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工作的法律规定更是非常普遍,有关社会工作的法律内容,甚至出现在宪法中。中国现行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年修正)》,其中“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等,都是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重要渊源。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中也都有关于社会工作的内容。

在所有这些法律法规中,最重要的是原人事部、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民政部《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和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以及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原人事部和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与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中国社会工作者职业的正式诞生。但是,由于这几个专门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层次较低,都属于行政规章层次,法律效力也比较低,导致中国社会工作职业的社会认可度不高、缺乏职业吸引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流失、社会工作职业服务水平不高的恶性循环,明显落后于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中国,一种职业的最终社会认可往往表现为国家法律法规的认可(包括法律授权的政府职业管理部门的认定),例如1996年5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表明了律师职业在中

^① 社会工作立法,载 <http://myy.cass.cn/file/2005122213331.html>。

国得到了明确的法律认可。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者在中国社会生活中长期客观存在,以及中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和职业化要求,越来越需要系统的专门法律法规来引导、规范和保障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者。而国际社会工作的发展经验也表明,制定、颁布和实施专门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不但可以从根本上确立中国社会工作职业体系的合法地位,确立中国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定位和职业形象,更有利于中国社会工作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中国社会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同样,作为一项职业活动,中国的社会工作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必须有法可依。因为有法可依既是中国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必要前提,也是职业化和专业化的重要保障。中国的社会工作要适应专业化和职业化的要求,特别是要适应 2006 年 10 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明确提出的“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确定职业规范和从业标准,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社会工作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提出“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开发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 2015 年,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要达到 200 万人。到 2020 年,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要达到 300 万人”的要求,^①应该加快社会工作立法进程,通过成文法律确立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监督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特别是要通过社会工作立法,规范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社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形象和职业尊严,从而引领中国的社会工作逐步向专业化、职业化迈进。为此,民政部从 2007 年开始组织专家对社会工作立法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组织起草小组对国内外社会工作者立法方面的资料和文献进行了系统研究和对比分析,编写了大量立法参考材料,初步形成了《社会工作者条例》立法框架和草案初稿。目前,民政部等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将《社会工作者条例》列入国务院立法规划。

三、关于中国社会工作立法的建议

党的十七大报告对“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所确定的范围是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管理六个方面。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的社会工作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坚持助人自助的宗旨,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在社会服务与管理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

^①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汇编定位法律法规,因此《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这两个指导中国社会工作发展的重要文件只作为附件出现在本汇编中。

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作为社会领域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社会工作立法要注意与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相衔接,注意立法活动紧密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展开,注意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立法等协调推进。^①由于中国采取的是单一制的国家形式,从立法体例上也一直遵从大陆法系的传统,因此采取统一的法典形式是中国社会工作立法的最佳选择。^②也许中国社会工作立法应该以制定集中立法模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法》为最终目标,但依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实际和中国社会工作的现实需要,目前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实践和经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法》,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法》为基本法制定中国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体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层面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法规、社会工作服务对象权利保护法律法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法律法规。

1. 制定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法规

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法规是调整社会工作者职业活动的专门法律法规,包括社会工作者注册、考核和评价法律法规,社会工作职业评价法律法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法律法规,等等。国家制定专门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法规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和社会工作专业的法律地位,明确社会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这有利于明晰社会工作者的公众形象,规范从业社会工作者的行为,提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维护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的权益。如果在短期内无法制定法律层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法》,可以借鉴香港的经验,暂时先制定行政法规层次的社会工作者规范性文件,即由国务院制定《社会工作者条例》,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社会工作者选拔、登记、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和社会工作人才配置机制,明确培育和发展社会公益性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的配套政策措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和日本《社会福祉士与护理福祉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法》或《社会工作者法条例》的体例可以包括“总则”、“考试条件”、“登记和注册”、“业务范围”、“职业能力、权利和义务”、“社会工作师事务所”、“法律责任”。在“总则”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给予明确的描述性定义,例如,“社会工作者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

^① 沈春耀:“关于加强社会领域立法的若干问题”,载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09-04/24/content_1499768.htm。

^② 方曙光:“我国当前社会工作立法的探究”,载《黑龙江史志》(2009年第2期)。

者职业水平评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中从事专门性社会工作、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和高级社会工作师”;在“考试条件”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的考试条件作出规定,例如,“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①具有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②具有高等学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在社会工作师督导下,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服务满一年的;③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在社会工作师督导下,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服务满两年的。具有高等学校其他专业专科学历,在社会工作师督导下,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服务满两年的,可以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在“登记和注册”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的登记和注册条件作出规定,例如,“社会工作者申请登记和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②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③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④具备相应执业能力;⑤品行良好”;在“业务范围”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的业务范围作出规定,例如,“社会工作者的业务范围包括:老年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精神健康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戒毒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就业服务领域社会工作、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减灾救灾领域社会工作、优抚安置工作、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慈善事业发展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含志愿者服务)发展工作”;在“职业能力、权利和义务”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的业务范围和执业规则作出规定,例如,“助理社会工作师应该具备以下职业能力:①职业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掌握能力;②专业服务能力;③解决专业问题能力。社会工作师应该具备以下职业能力:①职业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运用能力;②专业工作能力;③专业督导能力;④专业拓展能力”,又如,“助理社会工作师具有以下权利:①提供专业服务;②解决专业问题。社会工作师具有以下权利:①开展专业工作;②进行专业督导;③规划专业拓展”,再如,“社会工作者应该履行以下义务:①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工作职业守则;②接受继续教育;③平等和接纳;④维权和增能;⑤倾听;⑥尊重;⑦保密”;在“社会工作师事务所”中,应该对社会工作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作出规定,例如,“设立社会工作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②有3名以上社会工作师;③设立人应当从事社会工作师职业3年以上;④注册资本在3万元以上”;在“法律责任”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分别作出规定。

2. 完善社会工作服务对象权利保护法律法规

改善民生、增进福利是中国社会工作立法的主要任务。社会工作立法的目的是保

障全社会成员基本权利和基本需求,特别是扶助社会弱者,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权、发展权,体现社会的公平价值和安全价值;同时不断增进社会福利,满足全社会成员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需求。同时,完备和规范的法律法规,既是社会群体和社会成员自身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前提和保障,也是社会工作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活动的前提和保障。

要有效地保障社会群体和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必须制定和完善社会工作服务对象权利保护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当前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以及中国的社会工作立法现状,社会工作服务对象权利保护法律法规主要是指社会工作服务对象据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如前所述,中国应该特别重视以下方面的社会工作立法:①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包括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等方面法律法规;②社会事业法律法规,包括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药品管理、精神卫生和医疗机构等方面法律法规;③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法律法规,包括住房保障、公共交通服务等方面法律法规;④特殊群体权利保护法律法规,包括老年人权益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⑤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包括社会组织管理、志愿者服务等方面法律法规;⑥社会管理法律法规,包括突发事件应对、违法行为教育矫治、人民调解和户籍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此外,在更多的领域,例如在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精神健康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戒毒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工作、就业服务领域社会工作、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减灾救灾领域社会工作、优抚安置工作和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中,由于法律法规本身涉及社会工作的内容较少,根本做不到有法可依,例如,中国制定的调整矫正社会工作的法规仅有部门规章层面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又如,在企业社会工作和学校社会工作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基本上没有社会工作的针对性。因此,在这些领域,也需要继续加强社会工作立法,尽快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社会工作的法律法规。同时,要对与社会工作有关的内容进行具体化和细化,例如,针对特定地区的特殊群体的特殊状况,要进一步制定、修改和完善专门法律法规,以加强对他们的法律保护。

3. 完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法律法规

共同参与、共同发展是社会工作立法所追求的理想目标。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投身社会建设,为社会成员各自不同的发展需求提供选择、服务和保障,是共同参与、共同发展的重要途径。中国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照《民政部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是指以社会工作者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服

务工作的非企业单位。截至 2007 年底,中国已经有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38 万多个。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将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和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完善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登记或注册,完善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监管、评估与监督,完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社会服务的法律保障和法律依据。

参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法律法规的体例可以包括“总则”、“登记”、“执业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或罚则”。在“总则”中,应该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给予明确的描述性定义,例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指以社会工作者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服务工作的非企业单位”;在“登记”中,应该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登记条件作出规定,例如,“申请登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②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③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④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⑤有必要的场所”,当前为了鼓励成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可以适当降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登记条件;在“执业和监督管理”中,应该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作出规定,例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包括:老年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精神健康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戒毒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就业服务领域社会工作、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减灾救灾领域社会工作、优抚安置工作、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慈善事业发展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含志愿者服务)发展工作”;在“法律责任或罚则”中,应该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该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处理机构作出规定。

总 目 录

(上)

第一编 社会工作者职业法规	1
1.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的通知	4
3.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	6
4. 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	7
5. 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	10
6. 关于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	11
7. 关于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13
8. 关于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15
9. 关于开展第二批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17
第二编 城乡群众基层群众自治法律法规	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0
2. 关于切实做好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	24
4. 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	27
第三编 社区建设法律法规	32
1. 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32
2. 国务院办公厅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 通知	36
3. 关于进一步推进和谐社区建设工作的意见	40
4. “十一五”社区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45
5. 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基本标准	53
6. 全国社区服务示范城区标准	54

7. 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服务业的意见	57
第四编 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法律法规	60
1.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60
2.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61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65
4. 信访条例(2005年)	69
第五编 社区矫正与戒毒法律法规	76
1. 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	7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78
3. 强制戒毒法	84
4. 关于在社区青少年法律学校中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86
5. 关于在中小学加强禁毒预防性教育的意见	88
第六编 精神卫生工作法律法规	89
1. 全国精神卫生工作体系发展指导纲要(2008—2015年)	89
2. 关于印发《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	93
3. 关于印发《灾后不同人群心理卫生服务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	97
4. 心理援助热线电话管理办法	105
5. 关于精神病医院心理、社会学者及治疗员专业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第七编 民间组织发展法律法规	108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	108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2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116
4.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120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121
6. 基金会管理条例	122
7.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128
8.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129
9.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130
10.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培训工作的通知	132
11. 关于在社会团体中建立党组织有关问题的通知	133

第八编 志愿者服务法律法规	134
1. 关于进一步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的通知	134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	135
3. 关于在农村基层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	137
第九编 优抚安置法律法规	14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1998年)	140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	146
3.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152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56
5. 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保护办法	158
6.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160
7. 关于对《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若干规定的说明	162
8.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163
第十编 家庭社会工作法律法规	16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	165
2. 婚姻登记条例	16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	171
4.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17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83
第十一编 学校社会工作法律法规	18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8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	193
3. 中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199
4. 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203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	206
附件一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208
附件二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节选)	208
附件三 本书相关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名称)	209
后记	212

(中)

第十二编 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
2. 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的决定	4
3. 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决议	7
4. 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	8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委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	13
6. 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15
7. 关于开展全国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	17
8. 关于做好老年教育工作的通知	19
第十三编 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2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	21
2.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	26
3. 关于做好农村妇女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35
4. 关于开展百万新型女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	37
第十四编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4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年)	4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46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51
4.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	59
5.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67
6. 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免费开放的通知	69
7. 关于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实行门票减免政策的通知	70
8. 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	70
9. 关于正式成立中国SOS儿童村协会的通知	74
10. 关于调整儿童村工作人员工资和孤儿生活费标准以及有关福利待遇问题	75
11. 关于妥善安排我国SOS儿童村孤儿就业的通知	76
12. 关于为我国SOS儿童村提供适当资助的通知	76
13. 关于“六一儿童节”改为放假一天的通知	77

第十五编 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法规	7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	78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5
3. 残疾人就业条例	90
4.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93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	103
6. 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106
7. 残疾人教育条例	108
第十六编 劳动就业法律法规	11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	121
3. 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126
4.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130
5. 关于《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131
6.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31
7. 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134
8. 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37
9.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37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38
1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141
12. 关于全面推进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	149
13. 关于开展2010年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春暖行动”的通知	152
14. 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妇女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53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妇女创业与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55
16. 最低工资规定	157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158
18.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64
第十七编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	167
1. 关于开展社会保险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167
2. 失业保险条例	168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和最低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171